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管工作指南

一、项目名称

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管工作

二、办理单位

承德市建筑节能与材料管理中心

三、实施依据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相关工作。

四、追责情形

1、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在依法活动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有失公平的；  
 3、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索贿受贿，收受他人礼物的；  
 4、参与监督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安排的有碍公正执法活动的。

五、指导和监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办理时间

承诺件

七、办理流程

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流程图

编制指导和检查方案

企业签字确认

跟踪了解整改效果

企业签字确认并整改

做出整改或处理决定

反馈意见及检查结果

开展指导和监管检查

公告或通知

有问题 无问题

八、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承德市石洞子沟路路北3号210室

(二)、电话咨询：03142180679

(三)、网上咨询：cdsjnjcb@163.com